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宇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賢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慶隆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璞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惠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徐惠杉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在上開事件本院判決前，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由德昱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徐惠杉，此有經濟部111年12月27日經授中字第11133806690號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9至607頁），茲據上訴人具狀聲明由徐惠杉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蕙心